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会务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西典新能总部 206 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建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 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 休会, 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复会, 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建华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注册工程师。2007 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现任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与潘淑新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淑新女士，1969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2007 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淑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3,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通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与盛建华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宝国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经理。现任公司工艺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宝国先生通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开鹏先生、刘雪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开鹏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国区副总裁。现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国区高级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开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刘雪峰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曾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恒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程丽女士、陈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丽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系统软件工程师、信息技术部门主管。现任公司IT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丽女士通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洁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现任公司销售客服部主管、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洁女士通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